中计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咨询评估机构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CCG20240045TY

采购人（甲方）：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人（甲方）地址：通榆县民主路 1037 号

供货方（乙方）：中计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方（乙方）地址：长春市威海路 6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咨询评估机构定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CCG20240045TY）《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形式及内容

1、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不得与同一事项编制单位、审查单位、业主单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2、咨询评估机构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在咨询评估过程中，要及时向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报告评估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因客观原因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规定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3、对不符合要求或质量低劣的评估意见报告，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可按照《咨询评估合同》约定退回咨询评估机构重新评估，严重的可撤销评估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4、咨询评估机构不得擅自提价，多收评估费用，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5、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受理对咨询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报上级机关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二）合同咨询评估类型

1、组织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审核通过的修改版报告出具评估报告；

2、组织对项目初步设计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审核通过的项目初步设计出具审查意见。

（三）评审专家要求

1、拟聘专家库成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⑴要求具有地市级以上，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项目评审经验2年以上，具有副高以上相关专业职称；

⑵熟悉相关领域法律政策、技术规范及省内外发展动态，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⑶遵纪守法，社会公信力高，工作责任心强，能够据实、负责、公正地提出咨询论证意见。

2、专家库建立原则

⑴各评审单位推荐确定本公司专家库名单；

⑵评审专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评审专家基本

情况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工作业绩证明（单独撰写）；

⑶评审专家把电子版发送到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邮箱（邮箱号：tyfgj2011@163.com），纸质版邮寄到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

3、项目评审按项目难易程度，成立专家组（覆盖评审项目专业）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有专家签字的专家意见。特殊行业（如燃气、电力、化工、医药等）、跨专业、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重大项目或应采购人要求的项目，专家组成员必须有半数（含）以上省级或省级以上专家（以吉林省专家库为准），专家组临时选出评审组长，负责项目评审工作，专家组意见必须所有参会专家签字。

4、专家库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⑴对参评项目有发表个人意见的权力；

⑵对项目有不同的意见的可现场对项目单位进行质询和求证；

⑶专家组意见生成后，可保留个人意见。

5、专家库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

⑴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⑵项目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而不回避的；

⑶一年内累计3次不接受项目评审工作任务的；

⑷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库成员的。

6、评审单位邀请的评审专家必须提前备案，并经通榆县发改局审核通过。一经发现邀请未履行备案手续或不具备评审资格的评审专家，取消项目评审资格。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咨询项目地点：进行通榆县本级审批的项目；

（二）咨询项目内容：需由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政府性质

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等评估；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7 日始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

（二）咨询地点：评审会召开地点仅限长春市区、白城市区、通榆县区；

（三）进度要求：根据采购人委托要求时间完成。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供货人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评估所需的项目电子版（仅限 wod 版本）、纸质版（根据专家数量确定）及基本信息等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采购人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每个项目评估委托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供货方留在一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或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本，其余一并返还采购人。

5、其它：无。

第五条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用于项目评估所要的技术资料，并协助供货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采购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有关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供货人，必要时可吸收供

货人工作人员参加上述有关活动。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采购人按照约定及时向供货人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供货人。

（五）因采购人责任造成评估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供货人提交的评估报告，采购人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第六条　供货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供货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报告，使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供货人提供的评估报告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供货人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供货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采购人同意，供货人不得擅自将评估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人承担。

（五）供货人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评估报告五份。若采购人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供货人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咨询评估取费标准与付款方式

（一）咨询评估取费标准

通榆县本级审批项目的评审费用标准为 1.3 万元/个。

（二）付款方式：

每季度按照评估项目数量，计算评估费用，凭增值税发票安排付款。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供货人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供货人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评估报告作为咨询成果，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评估报告一式五份。

时间：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地点：通榆县民主路1037号（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成果验收

采购人按审查方式对供货人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项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评估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满足相应评估报告要求及相关审批事项报批需要。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采购人代表审查。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报告当日，通榆县民主路1037号（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4）在每个项目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给予供货人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

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供货人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的，供货人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评估报告返工或修改时，采购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采购人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供货人。若供货人已开展工作，采购人应按供货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供货人的违约责任

1、供货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评估报告时，供货人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采购人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2、供货人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货人有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3、供货人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评估报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货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

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通榆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和供货人各执壹份，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供货人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采购人（甲方）：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地址：通榆县民主路 1037 号（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17 日

供货人（乙方）：中计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地址：*长春市威海路 600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杨志强

委托代理人（签章）：刘翠姐

电话：1734669559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帐号：87202022210201094530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17 日

白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咨询评估机构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CCG20240045TY

采购人（甲方）：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人（甲方）地址：通榆县民主路 1037 号

供货方（乙方）：白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方（乙方）地址：白城市文化东路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咨询评估机构定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CCG20240045TY）《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形式及内容

1、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不得与同一事项编制单位、审查单位、业主单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2、咨询评估机构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在咨询评估过程中，要及时向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报告评估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因客观原因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规定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3、对不符合要求或质量低劣的评估意见报告，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可按照《咨询评估合同》约定退回咨询评估机构重新评估，严重的可撤销评估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4、咨询评估机构不得擅自提价，多收评估费用，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5、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受理对咨询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报上级机关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二）合同咨询评估类型

1、组织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审核通过的修改版报告出具评估报告；

2、组织对项目初步设计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审核通过的项目初步设计出具审查意见。

（三）评审专家要求

1、拟聘专家库成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⑴要求具有地市级以上，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项目评审经验2年以上，具有副高以上相关专业职称；

⑵熟悉相关领域法律政策、技术规范及省内外发展动态，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⑶遵纪守法，社会公信力高，工作责任心强，能够据实、负责、公正地提出咨询论证意见。

2、专家库建立原则

⑴各评审单位推荐确定本公司专家库名单；

⑵评审专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评审专家基本

情况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工作业绩证明（单独撰写）；

⑶评审专家把电子版发送到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邮箱（邮箱号：tyfgj2011@163.com），纸质版邮寄到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

3、项目评审按项目难易程度，成立专家组（覆盖评审项目专业）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有专家签字的专家意见。特殊行业（如燃气、电力、化工、医药等）、跨专业、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重大项目或应采购人要求的项目，专家组成员必须有半数（含）以上省级或省级以上专家（以吉林省专家库为准），专家组临时选出评审组长，负责项目评审工作，专家组意见必须所有参会专家签字。

4、专家库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⑴对参评项目有发表个人意见的权力；

⑵对项目有不同的意见的可现场对项目单位进行质询和求证；

⑶专家组意见生成后，可保留个人意见。

5、专家库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

⑴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⑵项目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而不回避的；

⑶一年内累计3次不接受项目评审工作任务的；

⑷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库成员的。

6、评审单位邀请的评审专家必须提前备案，并经通榆县发改局审核通过。一经发现邀请未履行备案手续或不具备评审资格的评审专家，取消项目评审资格。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咨询项目地点：进行通榆县本级审批的项目；

（二）咨询项目内容：需由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政府性质

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等评估；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7 日始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

（二）咨询地点：评审会召开地点仅限长春市区、白城市区、通榆县区；

（三）进度要求：根据采购人委托要求时间完成。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供货人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评估所需的项目电子版（仅限 wod 版本）、纸质版（根据专家数量确定）及基本信息等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采购人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每个项目评估委托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供货方留在一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或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本，其余一并返还采购人。

5、其它：无。

第五条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用于项目评估所要的技术资料，并协助供货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采购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有关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供货人，必要时可吸收供

货人工作人员参加上述有关活动。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采购人按照约定及时向供货人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供货人。

（五）因采购人责任造成评估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供货人提交的评估报告，采购人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第六条　供货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供货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报告，使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供货人提供的评估报告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供货人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供货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采购人同意，供货人不得擅自将评估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人承担。

（五）供货人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评估报告五份。若采购人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供货人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咨询评估取费标准与付款方式

（一）咨询评估取费标准

通榆县本级审批项目的评审费用标准为 1.3 万元/个。

（二）付款方式：

每季度按照评估项目数量，计算评估费用，凭增值税发票安排付款。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供货人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供货人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评估报告作为咨询成果，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评估报告一式五份。

时间：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地点：通榆县民主路 1037 号（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成果验收

采购人按审查方式对供货人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项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评估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满足相应评估报告要求及相关审批事项报批需要。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采购人代表审查。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报告当日，通榆县民主路 1037 号（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4）在每个项目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给予供货人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

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供货人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的，供货人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评估报告返工或修改时，采购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采购人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供货人。若供货人已开展工作，采购人应按供货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供货人的违约责任

1、供货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评估报告时，供货人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采购人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2、供货人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货人有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3、供货人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评估报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货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

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通榆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和供货人各执壹份，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供货人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采购人（甲方）：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地址：通榆县民主路1037号（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4年3月17日

供货人（乙方）：白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地址：白城市文化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尚

委托代理人（签章）：尹晶晶

电话：158-4469-02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铁路支行

帐号：22001667038053041648

签约日期：2024年3月17日

北京容大博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咨询评估机构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CCG20240045TY

采购人（甲方）：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人（甲方）地址：通榆县民主路 1037 号

供货方（乙方）：北京容大博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方（乙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 53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咨询评估机构定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CCG20240045TY）《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形式及内容

1、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不得与同一事项编制单位、审查单位、业主单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2、咨询评估机构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在咨询评估过程中，要及时向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报告评估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因客观原因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规定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3、对不符合要求或质量低劣的评估意见报告，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可按照《咨询评估合同》约定退回咨询评估机构重新评估，严重的可撤销评估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4、咨询评估机构不得擅自提价，多收评估费用，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5、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受理对咨询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报上级机关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二）合同咨询评估类型

1、组织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审核通过的修改版报告出具评估报告；

2、组织对项目初步设计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审核通过的项目初步设计出具审查意见。

（三）评审专家要求

1、拟聘专家库成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⑴要求具有地市级以上，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项目评审经验2年以上，具有副高以上相关专业职称；

⑵熟悉相关领域法律政策、技术规范及省内外发展动态，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⑶遵纪守法，社会公信力高，工作责任心强，能够据实、负责、公正地提出咨询论证意见。

2、专家库建立原则

⑴各评审单位推荐确定本公司专家库名单；

⑵评审专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评审专家基本

情况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工作业绩证明（单独撰写）；

⑶评审专家把电子版发送到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邮箱（邮箱号：tyfgj2011@163.com），纸质版邮寄到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

3、项目评审按项目难易程度，成立专家组（覆盖评审项目专业）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有专家签字的专家意见。特殊行业（如燃气、电力、化工、医药等）、跨专业、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重大项目或应采购人要求的项目，专家组成员必须有半数（含）以上省级或省级以上专家（以吉林省专家库为准），专家组临时选出评审组长，负责项目评审工作，专家组意见必须所有参会专家签字。

4、专家库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⑴对参评项目有发表个人意见的权力；

⑵对项目有不同的意见的可现场对项目单位进行质询和求证；

⑶专家组意见生成后，可保留个人意见。

5、专家库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

⑴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⑵项目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而不回避的；

⑶一年内累计3次不接受项目评审工作任务的；

⑷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库成员的。

6、评审单位邀请的评审专家必须提前备案，并经通榆县发改局审核通过。一经发现邀请未履行备案手续或不具备评审资格的评审专家，取消项目评审资格。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咨询项目地点：进行通榆县本级审批的项目；

（二）咨询项目内容：需由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政府性质

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等评估；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7 日始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

（二）咨询地点：评审会召开地点仅限长春市区、白城市区、通榆县区；

（三）进度要求：根据采购人委托要求时间完成。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供货人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评估所需的项目电子版（仅限 wod 版本）、纸质版（根据专家数量确定）及基本信息等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采购人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每个项目评估委托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供货方留在一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或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本，其余一并返还采购人。

5、其它：无。

第五条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用于项目评估所要的技术资料，并协助供货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采购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有关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供货人，必要时可吸收供

货人工作人员参加上述有关活动。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采购人按照约定及时向供货人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供货人。

（五）因采购人责任造成评估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供货人提交的评估报告，采购人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第六条　供货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供货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报告，使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供货人提供的评估报告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供货人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供货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采购人同意，供货人不得擅自将评估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人承担。

（五）供货人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评估报告五份。若采购人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供货人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咨询评估取费标准与付款方式

（一）咨询评估取费标准

通榆县本级审批项目的评审费用标准为1.3万元/个。

（二）付款方式：

每季度按照评估项目数量，计算评估费用，凭增值税发票安排付款。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供货人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供货人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评估报告作为咨询成果，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评估报告一式五份。

时间：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地点：通榆县民主路 1037 号（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成果验收

采购人按审查方式对供货人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评估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满足相应评估报告要求及相关审批事项报批需要。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采购人代表审查。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报告当日，通榆县民主路 1037 号（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4）在每个项目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给予供货人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

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供货人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的，供货人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评估报告返工或修改时，采购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采购人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供货人。若供货人已开展工作，采购人应按供货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供货人的违约责任

1、供货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评估报告时，供货人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采购人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2、供货人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货人有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供货人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评估报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货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

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通榆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和供货人各执壹份，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供货人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采购人（甲方）：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地址：通榆县民主路 1037 号（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17 日

供货人（乙方）：北京容大博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 53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10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5043227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光明支行

帐号：11001071200053009391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17 日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M01-2401Y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咨询评估机构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CCG20240045TY

采购人（甲方）：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人（甲方）地址：通榆县民主路 1037 号

供货方（乙方）：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供货方（乙方）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洋浦大街与吉林大路交汇东方广场城市综合体 A 区 A＃办公楼、B＃公建楼 22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咨询评估机构定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CCG20240045TY）《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形式及内容

1、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不得与同一事项编制单位、审查单位、业主单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2、咨询评估机构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在咨询评估过程中，要及时向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报告评估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因客观原因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

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规定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3、对不符合要求或质量低劣的评估意见报告，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可按照《咨询评估合同》约定退回咨询评估机构重新评估，严重的可撤销评估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4、咨询评估机构不得擅自提价，多收评估费用，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5、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受理对咨询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报上级机关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二）合同咨询评估类型

1、组织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审核通过的修改版报告出具评估报告；

2、组织对项目初步设计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审核通过的项目初步设计出具审查意见。

（三）评审专家要求

1、拟聘专家库成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⑴要求具有地市级以上，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项目评审经验2年以上，具有副高以上相关专业职称；

⑵熟悉相关领域法律政策、技术规范及省内外发展动态，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⑶遵纪守法，社会公信力高，工作责任心强，能够据实、负责、公正地提出咨询论证意见。

2、专家库建立原则

⑴各评审单位推荐确定本公司专家库名单；

(2)评审专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评审专家基本情况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工作业绩证明（单独撰写）；

(3)评审专家把电子版发送到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邮箱（邮箱号：tyfgj2011@163.com），纸质版邮寄到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

3、项目评审按项目难易程度，成立专家组（覆盖评审项目专业）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有专家签字的专家意见。特殊行业（如燃气、电力、化工、医药等）、跨专业、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重大项目或应采购人要求的项目，专家组成员必须有半数（含）以上省级或省级以上专家（以吉林省专家库为准），专家组临时选出评审组长，负责项目评审工作，专家组意见必须所有参会专家签字。

4、专家库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1)对参评项目有发表个人意见的权力；

(2)对项目有不同的意见的可现场对项目单位进行质询和求证；

(3)专家组意见生成后，可保留个人意见。

5、专家库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

(1)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2)项目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而不回避的；

(3)一年内累计3次不接受项目评审工作任务的；

(4)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库成员的。

6、评审单位邀请的评审专家必须提前备案，并经通榆县发改局审核通过。一经发现邀请未履行备案手续或不具备评审资格的评审专家，取消项目评审资格。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咨询项目地点：进行通榆县本级审批的项目；

（二）咨询项目内容：需由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政府性质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等评估；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7 日始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

（二）咨询地点：评审会召开地点仅限长春市区、白城市区、通榆县区；

（三）进度要求：根据采购人委托要求时间完成。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供货人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评估所需的项目电子版（仅限 wod 版本）、纸质版（根据专家数量确定）及基本信息等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采购人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每个项目评估委托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供货方留在一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或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本，其余一并返还采购人。

5、其它：无。

第五条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用于项目评估所要的技术资料，并协助供货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采购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调研、考

察等汇总后的有关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供货人，必要时可吸收供货人工作人员参加上述有关活动。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采购人按照约定及时向供货人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供货人。

（五）因采购人责任造成评估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供货人提交的评估报告，采购人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第六条　供货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供货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报告，使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供货人提供的评估报告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供货人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供货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采购人同意，供货人不得擅自将评估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人承担。

（五）供货人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评估报告五份。若采购人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供货人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咨询评估取费标准与付款方式

（一）咨询评估取费标准

通榆县本级审批项目的评审费用标准为1.3万元/个。

（二）付款方式：

每季度按照评估项目数量，计算评估费用，凭增值税发票安排付

款。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供货人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供货人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评估报告作为咨询成果，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评估报告二式五份。

时间：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地点：通榆县民主路 1037 号（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成果验收

采购人按审查方式对供货人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评估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满足相应评估报告要求及相关审批事项报批需要。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采购人代表审查。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报告当日，通榆县民主路 1037 号（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4）在每个项目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给予供货人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供货人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的，供货人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评估报告返工或修改时，采购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采购人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供货人。若供货人已开展工作，采购人应按供货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供货人的违约责任

1、供货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评估报告时，供货人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采购人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2、供货人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货人有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3、供货人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评估报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货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

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通榆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和供货人各执壹份，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供货人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采购人（甲方）：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地址：通榆县民主路1037号（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17 日

供货人（乙方）：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公章）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洋浦大街与吉林大路交汇东方广场城市综合体A区A#办公楼、B#公建楼2213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苏士野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7390066060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方广场支行

帐号：0101071000003272

签约日期：2024 年 3月17日

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咨询评估机构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CCG20240045TY

采购人（甲方）：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人（甲方）地址：通榆县民主路 1037 号

供货方（乙方）：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CCDI 大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咨询评估机构定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CCG20240045TY）《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形式及内容

1、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不得与同一事项编制单位、审查单位、业主单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2、咨询评估机构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在咨询评估过程中，要及时向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报告评估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因客观原因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

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规定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3、对不符合要求或质量低劣的评估意见报告，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可按照《咨询评估合同》约定退回咨询评估机构重新评估，严重的可撤销评估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4、咨询评估机构不得擅自提价，多收评估费用，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5、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受理对咨询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报上级机关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二）合同咨询评估类型

1、组织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审核通过的修改版报告出具评估报告；

2、组织对项目初步设计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审核通过的项目初步设计出具审查意见。

（三）评审专家要求

1、拟聘专家库成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⑴要求具有地市级以上，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项目评审经验2年以上，具有副高以上相关专业职称；

⑵熟悉相关领域法律政策、技术规范及省内外发展动态，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⑶遵纪守法，社会公信力高，工作责任心强，能够据实、负责、公正地提出咨询论证意见。

2、专家库建立原则

⑴各评审单位推荐确定本公司专家库名单；

⑵评审专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评审专家基本情况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工作业绩证明（单独撰写）；

⑶评审专家把电子版发送到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邮箱（邮箱号：tyfgj2011@163.com），纸质版邮寄到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

3、项目评审按项目难易程度，成立专家组（覆盖评审项目专业）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有专家签字的专家意见。特殊行业（如燃气、电力、化工、医药等）、跨专业、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重大项目或应采购人要求的项目，专家组成员必须有半数（含）以上省级或省级以上专家（以吉林省专家库为准），专家组临时选出评审组长，负责项目评审工作，专家组意见必须所有参会专家签字。

4、专家库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⑴对参评项目有发表个人意见的权力；

⑵对项目有不同的意见的可现场对项目单位进行质询和求证；

⑶专家组意见生成后，可保留个人意见。

5、专家库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

⑴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⑵项目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而不回避的；

⑶一年内累计3次不接受项目评审工作任务的；

⑷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库成员的。

6、评审单位邀请的评审专家必须提前备案，并经通榆县发改局审核通过。一经发现邀请未履行备案手续或不具备评审资格的评审专家，取消项目评审资格。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咨询项目地点：进行通榆县本级审批的项目；

（二）咨询项目内容：需由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政府性质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等评估；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7 日始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

（二）咨询地点：评审会召开地点仅限长春市区、白城市区、通榆县区；

（三）进度要求：根据采购人委托要求时间完成。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供货人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评估所需的项目电子版（仅限 wod 版本）、纸质版（根据专家数量确定）及基本信息等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采购人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每个项目评估委托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供货方留在一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或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本，其余一并返还采购人。

5、其它：无。

第五条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用于项目评估所要的技术资料，并协助供货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采购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调研、考

察等汇总后的有关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供货人，必要时可吸收供货人工作人员参加上述有关活动。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采购人按照约定及时向供货人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供货人。

（五）因采购人责任造成评估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评估报告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供货人提交的评估报告，采购人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第六条　供货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供货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报告，使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供货人提供的评估报告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供货人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供货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采购人同意，供货人不得擅自将评估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人承担。

（五）供货人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评估报告五份。若采购人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供货人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咨询评估取费标准与付款方式

（一）咨询评估取费标准

通榆县本级审批项目的评审费用标准为 1.3 万元/个。

（二）付款方式：

每季度按照评估项目数量，计算评估费用，凭增值税发票安排付

款。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供货人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供货人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评估报告作为咨询成果，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评估报告一式五份。

时间：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地点：通榆县民主路1037号（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成果验收

采购人按审查方式对供货人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评估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满足相应评估报告要求及相关审批事项报批需要。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采购人代表审查。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报告当日，通榆县民主路1037号（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4）在每个项目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给予供货人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供货人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的，供货人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评估报告返工或修改时，采购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采购人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供货人。若供货人已开展工作，采购人应按供货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供货人的违约责任

1、供货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评估报告时，供货人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采购人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2、供货人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货人有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3、供货人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评估报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货人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

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通榆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和供货人各执壹份，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供货人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采购人（甲方）：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地址：通榆县民主路 1037 号（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17 日

供货人（乙方）：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CCDI 大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兴慧

委托代理人（签章）：孙美乔

电话：1530446799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860183487510001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17 日